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461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人

被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991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兩造爭點之判斷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爭執其受僱人即訴外人王國華駕駛大客車，於執行職務時，過失撞及原告承保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受損之事實，惟抗辯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執行已進相當注意義務。然而，被告就其抗辯之情，並未提出任何

證據以明，自不足認定其符合免責之要件。是以，就本件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被告仍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